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郭芳琪
訴訟代理人 陳家維
被告 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民國115年3月7日大地莊園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有決議（下稱系爭區分所有權會議）無效；第一備位聲明請求確定系爭區分所有權會議不成立；第二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區分所有權會議，上開訴之聲明均係在於消滅阻卻系爭區分所有權會議之效力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所受之利益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；又原告前揭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此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認本件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爰以165萬元核定本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
01 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
09 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林幸萱